

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湘学助〔2020〕34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教育（体）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为切实做好2020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报工作，根据《湖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管理办法》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符合到我省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报条件的2020年应届毕业生；

2.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符合到我省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报条件漏报的可以补报。

二、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11月30日，届时，湖南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系统（网址：<http://xfbc.hnedu.cn/BCBM/login>）将同步开放。

三、其他事项

1. 有关地区教育(体)局和高校要高度重视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工作,积极做好政策宣传。有关地区学生资助部门要指导学生按文件要求,准备好申请表、学历学位证明及身份证等其他申报材料,如实填写好相应申报信息及时组织网上申报。初次申请已审核通过的,再次申报时,高校不再审核相关信息。
2. 有关地区学生资助部门在进行现场初审时,要认真组织,切实负责,对照原始证明资料逐一核实比对,确保无漏审、错审等。
3. 各普通高校要切实按文件要求认真审核申报学生的学籍、资助、贷款等相关信息。
4.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于2020年12月上旬对申报材料组织网上复核,并适时通报复核结果。

